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褚雪平先生

周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倩明女士(主席)

梁志堅先生

施禮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秋勤女士(主席)

施禮賢先生

周灣女士

公司秘書

吳日升先生，資深會計師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6108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網站

www.newraymedicine.com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3,42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收益約44,701,000港元增加約153.7%。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565,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454,000港元減少約52.2%。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13,420	44,701
銷售成本		(103,576)	(41,0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9,844	3,6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1)	(709)
行政開支		(6,320)	(4,977)
財務成本		(6,853)	(6,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3)	(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		(715)	—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7	2,103	682
除稅前虧損		(3,565)	(7,454)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3,565)	(7,4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16,026	7,1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826)	(46,3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200	(39,12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635	(46,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565)	(7,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635	(46,577)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78)	(4.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337	9,336
使用權資產	10	19,657	18,8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1	38,367	42,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59,578	41,017
		126,939	111,88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1,805	23,365
退貨權資產		–	4,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8,754	259,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8,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577	29,417
		344,136	324,6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303	5,021
租賃負債	10	1,242	782
		29,545	5,803
流動資產淨值		314,591	318,8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530	430,7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875	1,683
遞延稅項負債		4,805	4,805
		5,680	6,488
		435,850	424,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06	2,0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3,844	422,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5,850	424,2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非循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006	696,609	50,167	23,729	(199,522)	9,304	(20,155)	(137,923)	424,215
期內虧損	-	-	-	-	-	-	-	(3,565)	(3,5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826)	-	16,026	-	15,2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26)	-	16,026	(3,565)	11,6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	-	-	5,546	-	-	(5,546)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6	696,609	50,167	23,729	(194,802)	9,304	(4,129)	(147,034)	435,85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55,186)	9,304	(30,370)	(117,894)	470,956
期內虧損	-	-	-	-	-	-	-	(7,454)	(7,45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6,300)	-	7,177	-	(39,1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300)	-	7,177	(7,454)	(46,5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	-	-	(984)	-	-	984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202,470)	9,304	(23,193)	(124,364)	424,379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股份轉換差額（為數70,167,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的股息20,000,000港元中扣除。
- (b)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儲備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公積金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本集團股本工具重估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時，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換算儲備指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之損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543	(16,83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125)	3,57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85)	(1,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033	(14,6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17	64,25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127	4,53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73,577	54,1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新增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期內，當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呈報的資料乃按業務活動類型分類。

期內，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藥品及醫藥化學試劑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經扣除各分部應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及 相關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112,610	810	113,420
業績			
分部溢利	8,381	748	9,1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20)
行政開支			(6,853)
財務成本			(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103
除稅前虧損			(3,565)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15)	-	(71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及 相關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43,058	1,643	44,701
業績			
分部溢利	2,118	1,518	3,6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77)
行政開支			(6,003)
財務成本			(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82
除稅前虧損			(7,454)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3	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	1
匯兌虧損淨額	(1,732)	(1,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其他	(3)	1
	(1,551)	(70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在香港澳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3	1,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4	815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	1,7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103	68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514	40,94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565)	(7,454)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617	167,185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比較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股份合併。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約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5,727	30,504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12,640	12,155
總計	38,367	42,659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8,367	42,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59,578	41,017
財富管理產品	–	8,004
總計	59,578	49,02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9,578	41,017
流動資產	–	8,004
	59,578	49,0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

12.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21,805	23,365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294	135,3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531)	(52,43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91,763	82,915
其他預付款項	913	309
其他保證金	255	25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3,026	25,137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31,272	145,047
可收回增值稅	387	4,292
其他	1,138	1,165
	248,754	259,115
即期部分	248,754	259,115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74,407	46,835
31至60天	629	9,297
61至90天	1,589	1,164
91至180天	1,179	4,473
181至365天	599	2,473
超過365天	13,360	18,673
	91,763	82,91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相關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金額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餘額賬面總值約為131,2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47,000港元)，而本集團就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餘額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0,0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53,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67	—
已收客戶保證金	1,105	1,063
合約負債	1,155	1,050
預提費用	5,676	2,908
	28,303	5,02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30天	20,367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按採購貨品的供應商協議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有關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的金額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2,7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a)	14,7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71,847	83,592
股份合併(附註a)	(1,504,662)	–
股本削減(附註a)	–	(81,920)
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	33,432	3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617	2,006

附註：

- (a) 上述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b) 配售事項的詳情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	25,727	30,50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	-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方法	貼現率	12.77%(二零二五年： 12.77%)	附註(a)(i)
					終端增長率	2.48%(二零二五年： 2.48%)	附註(a)(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70%(二零二五年： 15.70%)	附註(a)(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	12,640	12,155	第三級	以市場為基礎的 估值技術	*市銷率	2.87%(二零二五年： 2.87%)	附註(a)(i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58%(二零二五年： 58%)	附註(a)(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7,481	26,42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4.24%(二零二五年： 14.24%)	附註(a)(ii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二零二五年： 15%)	附註(a)(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5,173	14,591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6.24%(二零二五年： 16.24%)	附註(a)(ii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二零二五年： 15%)	附註(a)(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6,924	-	第三級	資產淨值	被投資方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	每股846,000港元	附註(a)(iv)
財富管理產品	-	8,004	第三級	金融機構所報贖回 價值	不適用(二零二五 年：每單位贖 回價值)	每單位115港元至 113.9港元	附註(a)(v)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附註：

(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終端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ii) 市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ii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iv) 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v) 每單位贖回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 市銷率代表價格銷售比率。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時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載於上文。

於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

b.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間最初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採購醫藥及相關產品並銷售該等醫藥及相關產品；且透過遍佈於中國不同地區(包括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湖南省及廣東省)的客戶組成的網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13,42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153.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醫藥及相關產品銷量增加。

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經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i)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增加及(ii)於二零二五年推出注射劑藥品產品後藥品銷量增加。

儘管收益於期內增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3,5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4,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增加；及(ii)於二零二五年推出注射劑藥品產品後藥品銷量增加。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收益由以下各項貢獻：(i)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112,610	99.3	43,058	96.3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810	0.7	1,643	3.7
總計	113,420	100.0	44,701	100.0

(1)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112,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05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161.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增加及(ii)於二零二五年推出注射劑藥品產品後藥品銷量增加。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3,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50.7%。鑑於中國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兩票制」，本集團開始發展其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進行學術推廣計劃以向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期內，此分部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減少。

展望

由於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例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中國醫藥行業正面臨諸多挑戰。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及第九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第六批帶量採購涉及42個胰島素產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9%，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74%。第七批帶量採購涉及60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8%。第八批帶量採購(「**第八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第八批涉及39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第九批帶量採購(「**第九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九批涉及41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8%。

胰島素產品帶量採購的更新批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更新批次涉及6個胰島素產品品種，該批次的平均價格較第六批胰島素產品帶量採購的價格低3.8%。此外，第十批帶量採購(「**第十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第十批涉及38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超過60%。第十一批帶量採購(「**第十一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完成。第十一批涉及5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超過58%。

此外，第十二批帶量採購醫藥產品的詳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公佈。

預計未來全國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更加廣泛，預計藥品價格將有下調壓力。上述政策可能會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醫藥分銷及貿易企業面臨挑戰，並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增強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務求實現本集團更佳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增強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能力。

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

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其業務，即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於中國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方式為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113,4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701,000港元增加約153.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增加及(ii)於二零二五年推出注射劑藥品產品後藥品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03,5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065,000港元增加約152.2%。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及注射劑藥品產品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36,000港元增加約6,208,000港元或約170.7%至期內的約9,8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增加及(ii)於二零二五年推出注射劑藥品產品後藥品銷量增加。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8.68%，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0.6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70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1,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3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77,000港元增加約27.0%。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及注射劑藥品產品銷量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6,8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03,000港元增加約14.2%。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並無計提稅務撥備的應課稅溢利。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約為3,565,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虧損約7,45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3,5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4,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增加；及(ii)於二零二五年推出注射劑藥品產品後藥品銷量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且其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73,5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17,000港元)，其中約14.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8%)以港元計值及約85.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2%)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簽署合作協議及成立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香港新銳萬馬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夥伴A**」)及逸恒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間將於香港或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注資及事務的營運及管理，而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將分別持有60%、20%及20%的權益。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初始資本為82.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分別注資60%、20%及20%。因此，中國新銳將注資16.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夥伴A及夥伴B將分別注資49.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及16.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目標公司旨在從事一項涉及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產業園的項目。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一幅土地(「**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上建設、開發及營運相關設施及樓宇。於簽署合作協議後，夥伴A負責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目標公司將承擔項目的發展、營運及日常管理。

目標公司擬獲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開展目標公司的業務。項目土地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105,511平方米。項目土地為工業用途。

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確認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注資須於簽訂合作協議後180個工作天內向目標公司作出，除非注資金額經訂約方同意後作出修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新銳已向目標公司的資本作出注資約16.5百萬港元，其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為約1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6%。本集團期內確認公平值收益約0.4百萬港元。該公平值收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4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4.2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主要包括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7%。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5.4百萬港元，投資金額約為14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4%。本集團期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期內概無自康健國際收取股息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17,602,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其他(包括物業租賃)。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整體而言，康健國際對香港及中國內地醫療市場的長遠發展維持審慎而正面的展望。未來將在嚴謹風險管理基礎上，升級醫療服務組合及網絡，以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力，推動業務穩步拓展，實現具質量及可持續的長遠增長，為康健國際之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康健國際已準備好整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業務板塊的現有醫療資源，以8,800多萬粵港澳大灣區居民的健康需求為導向，連繫旗下的連鎖醫務中心、醫學影像及診斷中心、健康管理中心、醫院及互聯網醫院，搭建一個全週期、一體化、一站式的醫療服務生態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0.3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出售所得款項約為3.5百萬港元，而出售產生之公平值增加約2.8百萬港元已錄入本集團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內。因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減少，於期內，約4.8百萬港元之公平值虧損(包括康健國際股份公平值虧損)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情況。

本集團對此持股採取穩健的投資方式，旨在於可控的風險水平取得穩定回報，並以長期持有為主要投資策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嵊州新銳萬馬實業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及於嵊州新銳萬霖智造有限公司(前稱嵊州新銳萬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霖**」)之投資。

嵊州新銳萬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嵊州新銳萬馬約39%股權，乃透過本集團持有新銳萬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萬馬**」)之39股普通股(佔繳足股本的39%)而持有。新銳萬馬為持有嵊州新銳萬馬全部繳足股本之最終控股公司，公平值約為2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8%。本集團於期內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1百萬港元。該公平值收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期內並無自嵊州新銳萬馬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嵊州新銳萬馬之任何股權。

嵊州新銳萬馬旨在從事一項涉及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上建設、開發及營運相關設施及樓宇。期內，嵊州新銳萬馬正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建設及發展一個健康產業園。

本集團認為，投資嵊州新銳萬馬以承接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能動用現有的資金獲得回報，並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並擴大本集團與中國醫療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

第一期的建築面積為58,297.28平方米，包括16幢樓宇，共28個單位。

同時，第二期的建築面積為68,275.12平方米，包括13幢樓宇，共32個單位。第一期單位已全部售出。就第二期而言，嵊州新銳萬馬已簽約銷售30個單位，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嵊州新銳萬馬就銷售第一期及第二期單位已收取總金額約人民幣393.6百萬元。

本集團於新銳萬馬及嵊州新銳萬馬的總投資成本為36.2百萬港元。

嵊州新銳萬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嵊州新銳萬霖約39%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霖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2%。本集團於期內就其於嵊州新銳萬霖的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0.2百萬港元。期內並無自嵊州新銳萬霖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嵊州新銳萬霖之任何股權。

嵊州新銳萬霖旨在參與涉及開發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食品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發展及營運其上相關設施及樓宇。

有關與嵊州新銳萬霖相關的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情況。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未來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1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27,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因其職位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期內，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到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王秋勤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60,000	好倉	0.83% (附註2)
褚雪平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327,200	好倉	22.10% (附註3)
周灣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0.75% (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200,616,665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該等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授出購股權（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歸屬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行使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2.87港元。

附註3：(i) 褚雪平，就其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而言，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授出購股權（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歸屬的本公司1,66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行使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2.87港元。

(ii) 褚雪平，透過其受控法團，於本公司42,66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褚雪平實益擁有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褚雪平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67,200	好倉	21.27%
戴曉松(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	好倉	21.27%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周凌(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	好倉	8.05%
楊芳(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	好倉	8.05%

附註1：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200,616,665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褚雪平及戴曉松分別實益擁有50.0%及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曉松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褚雪平之股份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附註3：周凌先生實益擁有13,218,895股本公司股份。楊芳女士實益擁有2,921,105股本公司股份。

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在楊芳女士所持有2,921,10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芳女士被視為在周凌先生所持有13,218,8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直接及／或間接視作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本公司營運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諮詢人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資企業合夥人、承包商、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自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期間獲接納，代價為1港元，須由承授人於接納授出時支付。該等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日期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計劃，於其屆滿前，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將限額重新釐定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本公司董事於計劃屆滿後不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更多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為12,82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7%。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43,200,000份購股權，且所有購股權均於同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0,39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詳述之股份合併，於行使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128,200,000股調整為12,82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每股0.287港元調整為每股2.87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原因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

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董事於計劃屆滿後不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更多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股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期內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期內的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千股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千股	因股份 合併而調整 千股	
主要管理層						
褚雪平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2.87	16,600	(14,940)	1,660
王秋勤女士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2.87	16,600	(14,940)	1,660
周灣女士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2.87	15,000	(13,500)	1,500
				48,200	(43,380)	4,820
僱員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2.87	80,000	(72,000)	8,000
				80,000	(72,000)	8,000
				128,200	(115,380)	12,820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王秋勤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王秋勤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其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雖然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重大變動。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誠如呈請所載，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下令(其中包括)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呈請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會議。該等事宜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上述案件管理會議隨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述案件管理會議上，當局下令(其中包括)第二次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該案件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聆訊。

本公司獲法院准許缺席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其他訴訟當事人提交及送達若干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法院就呈請作出判決(「**判決**」)，據此(其中包括)，法院作出暫定訟費命令(「**暫定訟費命令**」)，其中包括(i)證監會應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由呈請引致的訟費的75%，包括所有保留訟費，如未達成協議，則予以評定；及(ii)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應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由呈請引致的訟費的25%，包括所有保留訟費，如未達成協議，則予以評定(「**判給本公司的訟費**」)。判決並無作出不利於本公司的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提交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的傳票(「**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證監會就判決提交上訴通知書，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撤銷就若干交易所作的判決；及(ii)將呈請所申索的若干事項及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濟助發還原訟法庭重審及／或重新考慮(「**上訴**」)。證監會於同日就上訴發出排期上訴通知書，通知各方上訴已被排期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進行聆訊，法院頒令更改暫定訟費命令，惟判給本公司的訟費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呈請人提交一份補充上訴通知書，就上訴提出進一步或其他上訴理由。上訴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上訴法庭聆訊。

於本報告日期，上訴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當時現有細則(「**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推行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之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鑒於有關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新細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細則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倩明女士、梁志堅先生及施禮賢先生。李倩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